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仲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文化部
法定代理人　史哲
被 上 訴人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億3,779萬6,8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92萬9,5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